



#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50004

上海南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南大智慧城乾波路（丰皓路～丰德路）新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根据宝建受理建字〔2023〕第 050 号文、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关于该项目的情况说明，工程主要内容为：

拟在西走马塘新建桥梁一座，跨径布置单跨 36 米，梁底标高 $\geq 4.8$  米（上海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；

拟在老宅河新建桥梁一座，跨径布置单跨 20 米，梁底标高 $\geq 4.8$  米。

三、本项目围堰：西走马塘桥梁建设时两侧设置拉森钢板桩顺河围堰，桩长 9m，顶标高 3.3m。

四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实施。

五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，确保防汛通道的畅通。

六、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，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，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。

七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，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，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》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5年1月14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大场镇人民政府，区水利管理所。